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0年8月31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公司代码:600960 公司简称:渤海汽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8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渤海汽车	600960	渤海活塞、滨州活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春晖	黄岩
电话	0543-8203960	0543-8203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电子信箱	dsh@bhpiston.com	dsh@bhpist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45,822,945.46	8,893,619,073.64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0,772,276.39	4,723,660,728.65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4,453.49	184,769,747.03	-130.74
营业收入	2,121,871,844.19	2,527,190,180.36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8,948.97	16,902,281.35	-2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9,071.67	8,941,660.46	-38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35	减少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78	-22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78	-222.4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8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4	219,038,871		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1	206,390,009		无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2.31	22,000,000		无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8,973,214		无	
吴卫林	境内自然人	1.88	17,870,041		质押	17,870,000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中矿2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31	12,437,423		无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1,906,976		无	
杨舳	境内自然人	0.88	8,378,300		无	
赖宏燕	境内自然人	0.67	6,413,076		无	
北京忠诚志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鱼资本专项1期私募基金	未知	0.59	5,635,0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不知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公司自上而下高度重视、迎难而上,在做好防疫工作、确保职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在一季度防控疫情并实现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快速反应,克服困难,全面稳定供应,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了公司的有序经营和稳定发展。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需求下滑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22亿元,同比减少16.04%;利润总额-3,508.18万元,同比减少225.08%;净利润-4,373.60万元,同比减少526.9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4.89万元,同比减少222.76%。

(一)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各业务板块积极应对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快速反应、主动作为,展开了全面的风险排查,建立了疫情零报告制度;按照属地政府的要求,全面推广防疫措施;积极对接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抓实抓细防疫、保供措施,实现了防疫保供双线作战,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在汽车行业供应链受到疫情冲击的大环境下,通过强化生产现场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将疫情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活塞业务:受益于新基建投资、国三淘汰、高速公路治超、物流车需求稳健提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商用车产销量增长明显,分别完成235.9万辆和238.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5%和8.6%,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潍柴动力、康明斯、广西玉柴、中国重汽、上柴股份的订单增加,带动公司活塞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10.6亿元,同比增长约2%,实现净利润7,142.55万元,同比增长约10%,其中国VI高性能锻钢活塞销量增幅显著,实现销售44.64万只,同比增长406.5%。

在新产品、新市场方面,公司加大国VI活塞的市场开拓,取得了多个关键性的国六项目,实现了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上柴股份、云内动力、全柴动力、一汽大柴国六产品全覆盖;获得东风康明斯第一款钢活塞L550项目和全部国六铝活塞项目;获得了潍柴强化机、高端机项目开发权,WP10.5-G01A钢活塞实现批量生产;取得了福田康明斯国六项目定点,为公司在商用车领域继续领跑市场奠定了基础;面对2020年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挫的局面,公司主动出击,积极推动新项目开发,通过了一汽大众1.5LC6活塞的BMG与EMPB认可,乘用车业务不断向高端市场迈进。

2.轻量化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蔓延的影响,德国子公司BTAH于3月底进行了临时性停产,停产期间BTAH紧盯各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及复产情况,积极推进复产复工,于5月起根据实际订单恢复情况部分恢复生产;子公司滨州轻量化持续优化工艺、加强技术攻关、改进产品质量,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均衡安排生产供应的同时,大力开发新项目,拓展高端市场,报告期内取得了北京奔驰、潍柴动力、一汽大柴、东安汽发、北汽新能源等7家客户共8个产品定点,同时正在积极参与宝马、大众、沃尔沃等国际中高端客户相关新品项目定点的竞标工作;子公司泰安启程的轮毂业务受益于美国重启经济和关税豁免的影响,销量较一季度有较大提升。

(二)落实研发驱动,增强技术推动力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活塞业务以新产品研发为龙头,做好新产品开发和跟踪验证,上半年共完成国VI活塞新产品开发137种,其中41种顺利通过试验验证,为新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新授权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

(三)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稳步推进重点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子公司渤海柯锐世51%股权和博海小贷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积极支援抗疫一线,践行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活塞有限全力以赴保供玉柴湖北区域防疫消毒车、救护车、医疗物资运输车、医院建设用发电机组活塞供应,同时及时保障江铃、福田支援武汉的医用负压车,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应急用上柴发电机组、运输支援医疗物资用的重卡等所用的活塞优先供应,为抗疫一线积极贡献力量。

公司在努力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滨州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及"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收购德国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及"国VI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50,320.0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69,246.62万元的比例为29.73%。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中文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国际")增资47,834.09万元,专项用于偿还收购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

同意调整"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12月31日前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

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渤海国际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满足上市公司党建、纪检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党群(工会)工作相关职能从综合部中分离,单独设立党群(工会)工作部,将纪检工作相关职能从审计部中分离,单独设立纪检工作部。调整后,公司总部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党群(工会)工作部、纪检工作部和技术中心7个部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98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20年初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1-7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翰昂杰希思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暖芯、蒸发器	0	1,014	2,593	2,59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汽车蓄电池	197	160	275	47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架	0	0	112	112
合计	-	-	197	1,174	2,980	3,1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宝、林风华、尚元贤、胡汉军、陈更、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及"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收购德国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及"国VI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50,320.0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69,246.62万元的比例为29.73%。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中文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增资47,834.09万元,专项用于偿还收购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

同意调整"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12月31日前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1.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

2.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原项目实施主体:

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轻量化")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1.偿还收购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75%股权项目的部分银行借款,项目投资总额47,834.09万元

2.国VI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国VI高效活塞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8,368万元

● 新项目实施主体: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渤海国际"),国VI高效活塞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塞有限")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50,320.09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收购BTAH75%股权项目"已于2018年8月2日完成了股权交割

2."国VI高效活塞项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全部达产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变更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91,3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466,191.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3,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8,500,191.36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50,320.0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69,246.62万元的比例为29.73%,具体情况如下:

1.拟将"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2,514.09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5,320万元,共计47,834.09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子公司渤海国际是公司为收购BTAH75%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公司拟向渤海国际增资47,834.09万元,专项用于偿还收购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

"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3,392.37万元,将继续用于实施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导致"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拟将"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48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变更后"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12.66万元,将继续用于该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项目"。

鉴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活塞有限,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活塞有限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将与相关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预计完成时间由原定的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汽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公司向渤海国际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变更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大背景下,为契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谨慎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投入规模和进度。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结合资金需求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

"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计划在滨州轻量化厂区新建年产25万台套的缸体、缸盖铸造生产线、粗加工生产线、精加工生产线和年产25万根曲轴生产线,并在生产基地内敷设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轻量化。

(2)计划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7,941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18,911.4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拟投入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2,541	96%
1	车间设备购置支出	83,610	61%
2	建筑工程支出	27,941	20%
4	其他费用	13,774	10%
5	预备费	5,046	4%
6	贷款利息	2170	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00	4%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研发)期为4年。预计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年,内部收益率为11.00%。

(4)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改委1400000083号登记备案证明和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环251审表[2015]20号环评批复。

(5)实际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滨州轻量化,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004.9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5,906.46万元。

2.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内容

a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

具备铝车身覆盖件和结构件的协同设计能力,掌握主流成型技术以及钢-铝、铝-铝主要车身连接技术。并初步具备与整车客户系统进行车身结构设计的能力。

b电动车传动系统

掌握电动车单档/多档传动系统结构、电控系统、NVH控制、传动效率提升等各方面的自主正向研发能力。并形成能够适配8000rpm以下(含)电动机,输入扭矩涵盖150~350Nm的平台化系列产品。

c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掌握结合毫米波雷达与视频传感器的综合全向感知系统平台技术的设计能力、基础控制逻辑源代码以及核心电子控制单元设计技术,同时初步掌握AEB制动系统以及线传及制动系统的基础技术。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为滨州轻量化。

(2)项目投资情况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预计总投资为11,030万元,拟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拟投入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	3224
2	电动车传动系统	3376
3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4426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主要从事专业技术研发,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

(4)项目批准情况

2016年4月18日取得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16080007)。

2016年4月18日取得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滨开经能审备[2016]12号)。

2016年4月25日完成了对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取得了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滨开环建[2016]2-3号)。

(5)实际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滨州轻量化,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11.34万元,全部用于"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项目,"电动车传动系统"和"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国内汽车行业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综合考虑汽车行业及市场环境影响,为避免大规模投资给当期生产运营造成过大的压力,在开拓市场满足客户供应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的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谨慎推进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和进度。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使募集资金投入早日产生效益,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2.公司自收购BTAH75%股权后,聚焦轻量化市场,成立了技术中心,不断强化公司在轻量化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发展,公司在电动车传动及智能驾驶方面缺乏相应的储备和比较优势,与目前市场上前沿、先进的技术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该部分募投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此次变更"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拟不再实施该项目项下的"电动车传动系统"及"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项目,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与公司轻量化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相匹配。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系专业技术研发,不直接产生效益,属于费用类投资,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募集资金用于能够直接产生效益的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完成收购BTAH75%股权至今,BTAH业绩持续向好,为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公司收购BTAH75%股权资金来源为银团贷款,贷款利率为2%,为公司带来较大财务成本压力,尽快偿还借款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受"新基建"、"国三淘汰"和"商用车治超"等政策的影响,商用车销量大幅提升,为国VI高效能活塞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国VI活塞更高的价格及利润率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国VI高效活塞项目"的实施进度,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5.公司于2020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BTAH75%股权项目"、"国VI高效活塞项目"急需资金支持。

(三)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基于对汽车行业市场形势的判断及公司轻量化业务战略定位,为更好的发挥与BTAH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保护股东利益,有效利用资金,谨慎推进项目进度,避免给当期生产运营造成过大的压力,公司决定调整"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实施进度,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12月31日前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收购BTAH75%股权项目"产生的部分借款及"国VI高效活塞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非公开发行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其中涉及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75%股份	47,834.09	47,834.09
2	国六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	48,368.00	42,300.00

公司德国子公司BTAH名称于2019年8月由"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变更为"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2.收购BTAH75%股权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以6,15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BTAH75%股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7,834.09万元(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用于上述收购,并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等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该次收购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2018年8月2日,该收购事项完成了股权交割,款项来源为渤海国际的银团贷款,借款总金额为1亿欧元,贷款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贷款利率为2.0%。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20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9号),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已终止,急需资金偿还上述借款。

3.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国VI高效活塞项目是由建设6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六汽车活塞生产线,新增200万只/年国六轻量化清洁能源汽车活塞智能制造能力;建设5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六高效节能汽车发动机锻钢活塞生产线,新增60万只/年国六汽车钢活塞智能制造能力;完善国六汽车活塞实验中心,满足国六排放法规和要求的发动机活塞及活塞新材料的研发,进行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汽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活塞摩擦副组件的综合性能测试分析等三个子项目构成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活塞有限。

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主要分为调研阶段、设备购置阶段、安装调试阶段、试生产阶段等,达产后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56,945.90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14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19.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3条新增60万只/年国六汽车钢活塞、2条新增200万只/年国六轻量化清洁能源汽车活塞生产线的建设,已完成20,416.52万元投资额,预计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全部达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新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渤海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

注册代码:HRB 112046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注册地址:Bettinastra?e 30,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服务。

渤海国际系公司为收购BTAH75%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除持股BTAH75%股权外渤海国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渤海国际资产总额74,625.63万元,净资产-3,095.9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00.2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渤海国际资产总额75,251.67万元,净资产-4,159.10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82.80万元。(2019年度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渤海国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以47,834.09万元人民币对渤海国际进行增资(以折算为欧元的形式进行增资),具体增资后渤海国际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增资时具体的汇率为准。

本次增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发改委、商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本次增资是否能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活塞有限情况

公司名称: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塞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国VI高效活塞项目

1.发展前景

(1)环保标准切换为国VI高效能活塞带来较大发展机遇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机动车污染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紧迫性日益凸显。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于2016年12月23日联合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拟分布实施国VI排放限值方案。

活塞作为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发动机的功率输出、排放、噪声和油耗等指标。随着国家排放法规升级速度加快,排放物限值越来越低,对活塞的各项性能指标及试验检测设备的精度、测试环境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设计开发、研究和符合国六标准的汽车发动机活塞已成为我国内燃机活塞工业今后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国VI标准活塞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公司市场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活塞有限是国内最大的活塞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连续多年荣获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上海柴油机厂、中国重汽、一汽锡柴、一汽大柴等国内知名发动机公司"优秀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自身品牌竞争优势、市场影响力,以及储备的优质客户资源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利率变动以及消费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影响。

(2)原材料风险

该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等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很大,若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该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3)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各大汽车零配件厂商都在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投入,该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

(二)偿还收购BTAH75%股权部分银行借款项目

1.发展前景

(1)有利于推进公司轻量化战略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

BTAH在驱动、底盘及结构部件等方面拥有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以及成熟稳定的中高端客户关系,可以推进公司中高端产品研发制造,快速进入客户配套体系,加速推动公司轻量化战略落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为产品及市场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BTAH公司在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有能力将产品线扩展到更多轻量化零部件领域,从而为公司产品线及客户拓展提供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借此推进国产化项目落地,实现优势互补。并结合其品牌优势,拓展全球市场。

(3)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存在的风险

(1)BTAH为欧洲知名的轻量化铝合金部件研发和制造企业,产品涵盖铝合金发动机部件、传动件及车身结构件等,并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技术、完备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客户关系,是欧洲汽车铝合金铸造行业的领导品牌。公司通过本次战略收购,将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竞争实力。但由于企业管理文化差异等原因,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次增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发改委、商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本次增资是否能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渤海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和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5、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下转C80版)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7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7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1,414,994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公司于2010年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棉20万锭厂房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2014年9月结算时结算金额为28,099,880元,累计已收款26,684,886元,剩余1,414,994元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年限较长,且确认款项无法收回,故予以坏账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金额为1,414,994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8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曹飞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021-629686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50,897,555.29	13,765,301,183.43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6,778,622.20	5,263,931,666.08	4.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7,990.77	15,307,788.05	1,392.82
营业收入	4,713,069,658.64	4,669,269,018.5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04,067.78	182,049,642.21	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54,349.13	162,578,814.58	4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3.66	增加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006	4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006	48.3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3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9	237,069,604		质押	236,420,000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0,522,200		质押	45,20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3,782,152		无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28,383,84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9	7,131,3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993,585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095,069		无	
方朝阳	境内自然人	0.28	5,028,124		无	
徐才汉	境内自然人	0.28	5,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朝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0,000,000	5.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70	61.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2	3.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逆势把握住市场机会,加快业务转型速度,订单及利润均创下历史同期最高纪录。报告期内,公司共累计承接合同金额99.7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二季度承接60.2亿元,环比增长52.41%,同比增长53.35%;1-6月所承接业务的个均合同额为4318万元,同比增幅为26%。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收47.13亿元,同比增长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亿元,同比增长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亿元,同比上升42.8%。净利率5.7%,同比提升了1.8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17.1%,同比增加了1.4个百分点,三项费率及研发费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2.29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改观。

(一)钢结构建筑分包业务

公司钢结构分包业务延续高端市场定位,订单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订单60.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订单9个,累计金额14.9亿元,包括银川丝路明珠塔项目、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项目、深圳罗湖区翠竹街道某小区更新单元、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等;工业建筑领域,承接了华晨宝马某总装物流车间、光启技术某建设项目、意大利维龙某物流基地项目等。

(二)装配式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接装配式集成业务39.2亿元,较2019年全年承接总额增加了11.43亿元,增长比例为41.17%。重点项目包括,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绍兴市儿童医院、新绍兴体校、绍兴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领域有新的突破。继公司装配式住宅技术获得国家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后,公司用此技术体系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完成了绍兴市官渡3号项目。该项目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成为全国首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仅有的两个项目之一。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梅山路与官渡路东北,总规划用地面积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1万平方米,其中8栋住宅楼定位为高品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装配率为76%,采用了精工绿筑装配式产品体系中的住宅产品体系。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EPC业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取得建筑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有助于推动公司EPC总承包业务向全国区域的扩张。

(三)信息化建设

公司通过数年的研发,建立了从设计、制造生产到安装施工和运维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该软件系统已经在公司现有诸多工程项目中应用。基于成熟的软件系统和实际案例应用,公司还获得了若干奖项荣誉,如"精筑BIM+项目管理平台"被国家工信部评为"2019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钢结构激光三维扫描测量与智能化数字预拼装成套技术"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9年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十项新技术",在该奖项上公司是唯一的民营企业获奖单位;"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钢结构工程BIM技术应用"荣获2018年全国BIM大赛一等奖等。

基于上述应用基础,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从自用定位转为同步对外销售服务,并于报告期内启动了内部资源整合工作。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专业化的子公司——量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名以实际工商核准为准),整合原有的两家信息化业务子公司,从而以统一的业务和品牌口径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实现从成本中心向盈利中心的转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半年报全文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